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41372026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上海马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413720261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00029528	帕萨特 ePro 商务版	帕萨特 ePro 商务版	2(辆)	169900.00	339800.00
总价（元）		3398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3398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农行嘉定区马陆支行

银行账户： 03831400040009782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嘉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31号

电话： 021-59105000

联系人： 杜静

2026年10月20日

乙方： 上海马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[illegible]31号

电话： 13774257576

联系人： 姚烨

开户银行： 农行嘉定区马陆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3831400040009782

2026年10月20日